

土地侵占引积怨 公正执行化干戈

□本报通讯员 金研

9月22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对村民李乙(化名)的违建屋进行强制拆除，不仅依法保障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还现场化解了双方长达17年的矛盾。

堂兄弟因地结怨

李甲(化名)与李乙均是金安区双河镇莲花堰村新塘组村民，双方既是邻居，又是堂兄弟关系。2006年3月，李乙未经审批建房，趁李甲外出打工期间擅自占用了其承包土地158.9平方米，李甲得知后要求李乙退还占用的土地，李乙拒不退还，二人为此多次发生争执。此后，李甲要求双河镇政府处理，镇政府经过详细调查发现该块土地使用权属于李甲享有，有调查笔录，还有1995年村民组的二轮土地分配方案等证据予以证实。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09年8月4日，李甲提起诉讼，要求李乙归还侵占的土地158.9平方米并承担案件诉讼费。2009年10月29日，经金安法院审理，判决李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从其承包的田地中调整出157.8平方米土地给李甲，并同时补偿李甲经济损失10000元整。

不满判决双双上诉

李甲认为一审判决没有满足其要求退还全部被占土地的诉求，上诉至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中，由于李甲、李乙均未能提供享受土地使用权或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证书，法院也没有调取到能有效证明该争议地块权属的权利证书，因此双方争议地块权属不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应先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确权处理。

2013年7月和2017年9月，李甲两次向金安区双河镇政府申请对该争议土地使用权进行确权，双河镇政府经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位于金安区双河镇莲花堰村新塘村民组李乙所占158.9平方米土地归李甲承包经营使用。

行政处理决定生效后，李甲再次向金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乙立即将非法侵占的158.9平方米土地归还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判决支持了李甲的诉讼请求。李乙不服判决结果，认为李甲在该案诉请是民事诉讼中的排除妨害请求权，该片土地已经被使用，如果拆除将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此行为损人不利己，又上诉至六安市中院，请求撤销原判。

2020年5月13日，六安中院最终判决，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因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且二审案件受理费500元，由李乙负担。

判决虽定拒不履行

虽然有了最终判决，但李乙并未履行生效判决，拒绝退还所占土地，李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金安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史新富十分重视双方矛盾的化解工作，立即成立该案执行专班，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汇报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安、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争取支持，努力形成“多元解纷”的政坚合力。

今年7月11日，史新富带领执行专班干警，会同当地镇村干部前往莲花堰村实地走访，详细了解双方矛盾焦点，对该起纠纷进行深入分析研判，主动寻找问题化解的“突破口”。此后，执行专班干警也和有关部门、镇村干部与当事人进行

多次沟通，但被执行人李乙只同意拆除房屋非主体结构部分，对房屋主体结构部分坚决不同意拆除，致使生效判决无法完全履行。针对此种情况，金安法院向李乙发出强制拆除案涉建筑的公告，鉴于李乙未在公告限期内主动拆除，法院遂决定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考虑到强制执行可能激化当事人双方邻里矛盾，为确保执行行动顺利开展，9月22日，金安法院分别邀请了六安中院执行局现场指导，金安区人大代表现场监督，区政协委员、当地镇村干部、公证处等见证执行，公安、城管等执法单位联动配合，还联系到镇土管所工作人员对李乙侵占的土地进行精确测量。但在执行现场，双方都认为自身利益受损，再起争执，气氛一度紧张。

重定方案圆满解决

“侵占已成既定事实，我们今天来就是解决问题的，你们俩先冷静下来!”法官一边安抚李甲与李乙的情绪，一边组织镇上工作人员、村干部以及两人的邻居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最终敲定方案，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地方不予拆除，主体部分侵占的土地由李乙用其他地方的土地置换，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其他部位予以拆除。

对法官提出的方案，李乙表示同意；而申请人李甲得知法官让李乙用其自家门前的一块肥沃菜地等平置换房屋主体侵占的土地，其他侵占的土地原样返还，也欣然同意；围观村民也一致认为法官这个处理方法公平、公正，符合实际。

随后，执行干警按照既定方案分工开展工作。至此，这起跨度时间长、积怨久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11月9日，祁门县第三期基层社会治理暨平安建设创新工作现场会在金字牌镇召开，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汪国珍，县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等参加会议。与会人员金字牌镇石川村观摩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品牌点和心亭、和美广场，在金字牌镇石坑村参加了反诈知识扫码答题活动，并观摩了反诈咖啡馆、反诈供销社等特色产品。

会上，汪国珍强调，要切实增强基层治理法治化和现代化，培育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坚持依法治理，公开基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始终坚持人民立场、重点解决突出问题、营造浓厚宣传氛围。要切实增强争先进位的荣誉感和自信心，培育更多乡村治理的特色亮点。

本报通讯员 黄娅静 摄

强化数据赋能 创新法律监督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 董晓艳 梅艳云)2023年以来，蚌埠市龙子湖区检察院积极贯彻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的部署要求，以数字检察的理念指导法律监督实践，强化数据赋能，创新法律监督模式，以大数据为抓手，通过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数据共享归集，搭建了“刑拘下行”法律监督模型，推动刑事检察工作与大数据深度融合。

“刑拘下行”案件是指公安机关立案并对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后未移送检察机关提请逮捕或未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由于该类型案件未进入过检察环节，长期以来存在着监督上的“盲区”。

今年6月，龙子湖区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对“刑拘下行”案件开展专项监督。依托侦查

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调取2022年公安机关刑拘人员数据共计364条，与本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内受理移送人员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公安机关刑拘人员未报捕未移送29人。通过查阅卷宗、分析研判，其中22人已作出终止侦查决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而针对刑拘后未作终结性处理等问题，向公安机关发送纠正违法通知书6件，监督撤案1件。

为规范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活动，日前，龙子湖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会商建立“刑拘下行”案件长效监督机制。通过“刑拘下行”法律监督模型应用，破除了监督壁垒，让大数据服务于司法办案，持续为数字化检察监督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

“四项清单”抓落实 基层监督“一点通”

本报讯(通讯员 钱勇 实习生 冯雅婷)今年以来，祁门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法院纪检监察组积极探索创新，完善“清单式”管理机制，主动擦亮监督“探头”，以“四项清单”为抓手，落实监督责任，提升监督工作实效。

为了实现有效监督，纪检监察组紧盯“关键少数”，紧扣驻在单位权力运行关键点、内部管理薄弱点、廉政风险点，结合人员岗位特点和业务工作实际，锁定重点人、重点事、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将县法院14名中层以上干部纳入重点监督人员清单，开展有针对性的精准监督，从源头上规范权力运行。

围绕“做实政治监督、做细日常监督、做准专项监督”，与驻在单位贯通协同、综合发力，细化11项监督重点事项列入“监督工作任务清单”，及时对县法院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坚持做到工作进展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开展专项监督，将全面从严治党有机融入到县法院专项业务、日常管理等工作。

根据精准监督执纪问责的责任制度，认真梳理在办线索和案件，明确案件名称、具体内容、完成步骤、时限等，建立形成在办线索案件清单。准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通过警示教育谈话提醒，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

态、对轻微违纪问题，用好问责利器，防微杜渐，严肃处理，对严重违纪问题，决不姑息迁就。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持续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

强化监督指导，着力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结合驻在单位的工作实际，认真梳理党纪党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形成14项制度清单。通过完善一系列的监督工作机制，切实保证对审判、执行权力运行的有效监督，确保司法权力公正高效廉洁运行。

“‘四项清单’制度的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派驻县法院纪检监察组负责人说，截至10月底，该组查办问题线索1件、谈话提醒1人；开展各类监督检查10次，发现问题3个，提出工作建设意见20条；联合院审务督查部门开展督查，共发布监督情况通报3期，实名通报3人，作风建设成效明显。“四项清单”制度的推行，提升了派驻工作人员的精准监督执纪能力，有力助推县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清廉法院建设。

同时，该组抓住“关键少数”开展日常监督，年初以来，已对14名重点监督对象逐个进行廉政谈话；组织12名新提拔、晋升、转正、入职青年干警接受集体廉政谈话，参加廉政考试和作出公开廉政承诺，让他们坚决扣好对党忠诚的“第一粒扣子”，做一个有情怀、有本领、有作为、有底线的人。

滁州市法治“环评”得满分

本报讯(通讯员 王敏绘)今年以来，滁州市聚焦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从制度供给、市场需求和政务服务等方面入手，全市市场主体法治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法治环境评价连续3个季度获得满分，保持全省第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优化政策制度供给，为营商添“保障”。紧抓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机遇，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建设。滁州市司法局先后与上海市杨浦区、徐汇区，苏州市、杭州市、南京市签订法治协同合作协议，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查、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合作联动。深入推进区域立法协同，对标长三角先进地区政策标准，对1212件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废止16件，修改23件，着力破除影响区域协同发展的制度障碍。

把准市场实际需求，为营商添“动力”。开展“提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找准当前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热点、堵点、难点问题，研究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组织60余家企业参与法治民

企与法治环境一体建设调查，针对民营企业在法治领域反映突出的问题，精准施策，不断提升民营企业获得感。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活动，为企业把脉问诊。今年以来，组织19个律师服务团实地走访企业726家，开展政策宣讲359场次，梳理法律风险点731个，提出法律意见建议952条，发放政策清单法律手册10586份。

做实惠企政务服务，为营商添“信心”。滁州市司法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和开展数字知识产权“前置保护”试点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合作，探索推进区块链金融信贷赋强公证，积极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开通“小微企业服务专线”，提供全方位“保姆式”法律服务。在全省率先完成“皖企通”滁州分行与省“皖企通”平台、省财政涉企系统、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链路四网联通，实现惠企政策在“皖企通”上线发布、申报审核、在线兑付全流程办理。截至目前，上线发布政策服务“免申即享”691个，“即申即享”269个，在线兑付236个，涉及奖补资金38909万元，惠及企业1280家。

蚌埠市蚌山区推动纠纷多元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蔡永清 实习生 冯雅婷)为进一步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蚌埠市蚌山区搭平台、建机制、强功能、抓重点，构建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增强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今年初，整合乡街、社区中心综治中心，建立“一站式”矛盾调处中心(信访超市)，信访、司法等部门工作力量入驻矛盾中心，设立综合受理、信访接待、法律服务等平台，政法各单位采取常驻、轮驻、随叫随驻等方式派员入驻，通过“一窗口”综合受理群众来访接谈、诉求登记、引导分流。乡街(社区中心)班子成员每天轮流坐班，对涉及多个部门解决的事项，实行联合调处，以集体会商、部门领办、信访代办、跟踪督办等形式推进解决。

“信访超市”通过来信来访、投诉热线收集

等方式，分类流转诉求，实现单点制服务。乡街政法委员牵头，每两周召开1次联席会，分析研判社会矛盾风险形势，及时进行预警，重大、复杂事项实行一案一专班制度，统筹基层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目前，常驻信访超市专兼职调解人员数共26人，公开专兼职调解人员数108人，公开法律援助人员数67人，公开心理服务人员数14人，共受理登记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事项360余起。

健全区级综治中心与乡街调处中心、入驻单位之间的协调对接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建立乡街、村(社区)、网格三级群众诉求综合服务体系，形成矛盾纠纷处理闭环模式。打造个人工作室特色调解品牌，胜利街道“李小桦调解工作室”今年以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60余起。

开展消防培训 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聂静洁 通讯员 方玉倩)11月9日上午，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局环管中心组织环卫工人开展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培训现场，讲解员结合环卫工作实际情况，用一个个真实案例，警示大家重视消防安全。安全员还教授了火灾发生时的自救逃生技能，帮助环卫工人掌握常用灭火器材和消防工具的正确使用方法。随后，环卫工代表就车辆安全、

办公安全以及住宅区域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安全员结合提问对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消防误区进行提醒，并着重叮嘱大家不能在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及为其充电。

据悉，该局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办公区域消防设施的维护和检查工作，构建消防安全长效机制，确保做到防范于未然。



谯城区司法局抓队建促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闫亮 记者 常振龙)今年以来，亳州市谯城区司法局围绕“转作风、树形象、强队伍、促发展”工作目标，不断强化队伍建设，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加强政治学习，筑牢政治忠诚。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新成效，真正将主题教育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组织举办“政治轮训与业务能力提升春季培训班”，对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者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带头为干警上专题党课，先学一步、学深一层。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对全局司法行政事务进行全面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建立奖励机制，注重绩效

评价导向，将年度考核与评先评优挂钩，提振了广大干警干事创业精气神，营造了争先创优好氛围。

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效能。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岗位目标考核责任制，做到月有计划、季季有督查，增强全体干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严格制度落实，坚持做到每天考勤签到，每月效能督查，推进机关效能建设提质增效。

加强廉政建设，筑牢安全屏障。坚持党员干部廉政教育经常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和廉洁自律意识，做到坚守党纪底线，不越法律红线，筑牢拒腐防线。截至目前，开展廉政教育活动10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0部，让广大党员干部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廉政意识。

谈心谈话讲方法有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姜阳)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有效提升工作效能，今年以来，芜湖市鸠江清水街道工委把谈心谈话工作作为强化政治监督的重要举措，出台《清水街道2023年度干部廉政教育谈话方案》《清水街道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约谈制度》，注重在谈话前、中、后三个阶段综合运用“三心”工作法，全力推动街道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谈话前用真心，制定谈话方案。谈话前，对谈话对象进行精准画像，重点了解干部遵守党的纪律、履行“一岗双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民主集中制、个人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情况，做到

“谈之有物”。

谈话中用诚心，明确“三必谈”。即谈要求，把思想行动统一到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安排部署上来；谈不足，把问题清单作为作风效能提升的行动方向；谈整改，把抓铁有痕的自我革命精神发扬到作风效能提升全过程，做到“谈中要害”。

谈话后增信心，体现组织关怀。谈心谈话的目的在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既要谈出实话，消除谈话对象思想上的疙瘩和包袱，增添干事创业的劲头，也要不定期进行问题整改“回头看”，坚决避免“谈话热”和“整改冷”，做到“谈而有效”。